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2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理事長志揚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陳常務理事雅萍、柯理事士斌、黃理事雅玲、
王理事信凱、吳理事文君、彭理事傑義、鄭理事暉祺、李常務監
事蕙君、林監事拔群、陳監事俊文

列席：辛秘書長佩羿、陳文書主任炎琪、吳會計主任恆輝

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2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358,829 元，支出金額為 209,100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黃麗蓉、尤伯祥、吳秀娥、劉嘉怡等 4 位特別會員。
- 三、截至 111 年 5 月 19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3 名、特別會員人數 1032 名，共 1075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魏雯祈、王敘名、陳達筠、黃國鐘、謝其演、王廸吾、陳婉茹、闕光威、吳敬恒、彭惠筠、盧威綸、蔡健新、嚴佳宥、李孟聰、黃榆婷、邱敬瀚、葉曉宜、陳瑋珊、蔡宜耘、許嘗訓、曹世儒、江信志、王崇品、莊慶洲、林育靖、尤柏榮、莊宇翔、戴智權、洪惠平、藍健軒、翁嘉君、吳柏慶、紀天昌、邱弘文、尹廣容、魏正茶、莊棟為、陳毓婷、林輝明、吳奕綸、饒菲、連思藩、劉孟哲、沈政雄、林鈺雄、童行、林秉衡、周聖皓、鍾佩君、汪宇、柯雪莉、賴鴻齊、林俊吉、王筱涵、吳柏儀、楊逸捷、黃曉妍、陳鼎正、王志成等 59 位，申請停止跨區計有施宛吟、王敘名、周建才、呂紹聖、蔡



思玟、陳美娜、李鴻維、石正宇、張秉鈞、盧健毅、孫世群、嚴佳宥、談恩碩、陳奕霖、廖沿臻、劉雅雲、吳史夢、馬叔平、黃博彥、單鴻均、莊慶洲、楊承叡、郭子千、陳鴻琪、蔡欣澤、賴一帆、李秋峰、劉楷、陳潼彬、蔣子媽、王聰智、胡坤佑、劉孟哲等 33 位律師，截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止，跨區人數共 662 名。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預繳費用	無需退費人數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7 人	250,800 元	24 人	2 人(6,400 元)	12 人(33,600 元)
二月	31 人	140,400 元	12 人	0	21 人(57,200 元)
三月	66 人	312,000 元	19 人	7 人(17,200 元)	12 人(32,000 元)
四月	36 人	160,400 元	15 人	2 人(5,200 元)	11 人(30,400 元)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90 人	863,600 元	70 人	11 人 (28,800 元)	56 人 (153,2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五、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組成第 21 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函請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前舉薦女性會員 1 名擔任委員，本會推薦陳雅萍常務理事擔任。
- 六、全律會為辦理選務工作，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前提提供選務工作小組推薦名單，本會推薦辛佩翌秘書長擔任。
- 七、全律會代轉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預計於 111 年 5 月 7 日及 21 日舉辦「2022 案件理論分析與準備程序工作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全律會轉經濟部函「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起「商業登記」案件附件送件方式將取消「自行紙本送件」選項，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徵專職律師，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臺灣高等法院函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建議司法院資訊處於律師線上聲請電子卷證系統中增加領取人欄，以利電子卷證檔案領取乙案，業經司法院核復同意，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全律會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1 件：檢送截至 111 年第 1 季止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函知於 111 年 5 月 20 日、25 日分別開辦「終止契約爭議解決機制」及「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全律會檢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執業律師為該法強制投保對象，敬請轉知會員留意相關規定，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律會函請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7839 號」、司法院「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站及 FB。
- 十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檢送科技法律學院與台灣科技法學會共同辦理「2022 年第二十六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之論文徵稿文宣，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六、全律會檢送司法院函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業經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11785 號、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11786 號

- 及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11787 號令訂定發布，並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七、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函知分三場次舉辦「文化權利入憲策略規劃」說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八、全律會代轉司法院函知「國民法官選任辦法」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院台廳刑四字第 1110004642 號令訂定發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九、全律會轉經濟部函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發布，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全律會轉法官學院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111 年第 3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線上學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送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二、法務部函知「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七條條文，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令字第 11104511590 號令修正發布，並檢送修正條文 1 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三、全律會檢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台北律師公會有關律師事務所或事業機構為受僱律師繳納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入會費、會費或跨區執業費，是否屬受僱律師所得疑義之函文副本乙件，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四、全律會函轉司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v5.0 及「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5.0 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五、法務部為配合行政院辦理「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敬請惠予轉知各律師(法律)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六、最高行政法院函請轉知各公會依附表格式製作推薦名冊一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七、全律會轉財政政國庫署「無人繼承遺產贖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八、全律會檢送經濟部函 2 件：1.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期間，致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有困難者，公司仍可依經濟部 109 年 4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902015230 號函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2. 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 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端午節活動，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因疫情持續擴大，為防疫考量，暫不辦理活動，後續視疫情狀況再決定是否補行辦理。
討論事項 二、關於入會屆滿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資深會員禮品，已洽詢數家禮品供應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已將採掛飾型式樣品洽請業者製作書面設計稿，待理事長確定最後樣式。
討論事項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本會如何因應，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秘書處已將本會福利相關資訊整理製成表格，經理監事確認後，業以 E-mail 方式轉知會員知悉。

<p>討論事項</p> <p>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29)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p>	<p>考量因疫情持續嚴峻，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訂於111年5月19日晚上6時30分採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	--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本會會務人員 111 年度端午節績效獎金，應如何發放，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理事長辦理。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來函請本會推派111年度第2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辯護人名單2名，目前已有1名報名參加，尚缺1名人選，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理事長決定參加名單。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0)舉行之方式、時間？

決議：考量因疫情持續嚴峻，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訂於111年6月23日晚上6時30分採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蔡志揚